

经开区 2025 年春节元宵节亮化灯具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经开区 2025 年春节元宵节亮化灯具采购项目（B 标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向乙方采购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事宜，共同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LED 投光灯 01	100W、色温 RGBW(3000K)、AC220V、DMX512、IP65	5	套
2	LED 投光灯 02	24w、色温 3000K、AC220V、ON/OFF、IP65	33	套
3	月季花	定制月季花	400	支
4	LED 洗墙灯	18w 24v 色温 4000k, IP65	11	米
5	LED 灯串	1.5w/m、色温 2200K、DC24V、开关、IP65	8000	米
6	LED 灯带	15W/m、色温 RGBW(3000K)、DC24V、DMX512、IP65	800	米
7	LED 气球景观灯	12W、色温 3000K、AC220V、ON/OFF、IP65	8	套
8	定 制 经 开 区 LOGO	定制定制经开区 LOGO	1	套
9	LED 发光字	700W、色温 5000, RED、DC24V、DMX512、带遮光板 IP65	1	组
10	LED 发光球	80W、色温 5000 RGB、DC24V、DMX512 带遮光板 IP65	1	组
11	LED 发光球	80W、色温 5000 RGB、DC24V、DMX512 带遮光板 IP65	2	组

产品销售合同

12	LED 藤条球灯	2W、色温 3000K、DC24V、DMX512、带防炫网、IP66	912	套		
13	电线	rvs2*1.5	2300	米		
14	电线	rvv2*1.5	500	米		
15	电线	YJV2*4	900	米		
16	电线	YJV2*6	400	米		
17	电源	电源 400w 24v	50	台		
18	配线箱	配电箱	4	台		
19	围挡	围挡	40	米		
20	控制器	控制器	6	台		
21	电源	60w 24v	140	台		
总计含税金额:			<u>342700 元</u>			
备注: 含安装和拆卸服务						
1、安装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中心广场内、航海东路、第三大街主要路口及重要节点						
2、拆卸后仓储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存放						

二、产品交付期限与质量、验收标准

-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署后 5 日内
-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 甲方接受时, 对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于 2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合格的产品。
- 产品拆卸时间: 2025 年 3 月, 乙方应当负责产品的拆卸,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行拆卸。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 (小写: 342700元) , 该价款为含税价, 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合同书规定的所有采购内容而发生的一切税费, 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提交至财政部门进行审计结算, 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90 %, 即 308430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零捌仟肆佰叁拾元整), 春节氛围灯笼拆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10 %, 即 3427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万肆仟贰佰柒拾圆整) ;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前 7 日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

产品销售合同

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古北支行

银行账号： 445572979117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对乙方安装项目进度有权进行监督。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对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产品质保期为 2 年。

5. 质保期内，在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6. 乙方负责彩灯的安装、拆除，拆除顺序要做到先主干道后支路；对遗留的预埋电缆接头要进行处理，禁止出现线头裸露出现安全问题。

7.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防止对设备设施造成破坏，以便后期保管及重复利用，禁止进行暴力拆除，破坏绿化设施；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作人员在进行灯具安装、拆除和维护作业时要持证上岗、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8. 亮灯期间乙方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和接受群众投诉，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受损或被盗的，须在24小时内恢复，情况严重的，经甲方同意可延迟修复时间；防止灯具器脱落，防止线路短路、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灯杆倾斜或损坏、灯具掉落等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并且服从甲方方调度。

9.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对所有彩灯维护，甲方对乙方维护行为进行监督；在节日氛围营造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组织亮灯。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则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产品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与本合同第一条清单要求不一致时，乙方应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验收要求或财政局审计结算要求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审计结算的，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乙方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款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

六、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七、 联系条款

1. 本合同规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电子邮箱、快递、微信的方式送达。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

甲方：

联系人：王二峰

联系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电 话：13608683998

电子邮箱：

微信 ID：

乙方：

联系人：龚晓军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永祥路与经开第八大街 科技创新园-4号楼 A304
室

电 话：18706258280

电子邮箱：XIAOJUN.GONG@opple.com

微信 ID：18706258280

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 1) 如以快递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之日；
- 2) 如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于到达收件人电子邮箱之日；
- 3) 如以微信形式送达，于到微信成功发出之日。

3. 本条第 1 款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2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4.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 24 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八、附则

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

产品销售合同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署）



2025年1月21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1日

